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6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管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補助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自籌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中央補助50%；地方自籌50%。

（二）第二級：中央補助60%；地方自籌40%。

（三）第三級：中央補助70%；地方自籌30%。

（四）第四級：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

（五）第五級：中央補助90%；地方自籌10%。

二、本計畫聘用人員服務所在地如為山僻、離島地區，除按本計畫所定支薪標準給付其薪資外，依本部111年8月8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318號函，地方政府並得另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於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運用自有財源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院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

（一）人員設置基準

1.至116年底，依人口數每25萬人設置1處心衛中心之原則，預計布建90處，每中心補助1名執行秘書或督導、1名心理輔導員、2名心理師、1名職能治療師及2名護理師。

2.114年（含）以前已設置之心衛中心及已聘用之各職類人數，

如大於前開各職類補助人數，得持續聘用至其離職止。

3.每5名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得列1名為資深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

(二)經費編列項目及人事費編列基準：

1.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

(1)執行秘書、督導及心理輔導員：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2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3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業務費補助項目：

(1)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含推動心理衛生促進活動、心理衛生教育講座、人員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連結、自殺防治、精神病人職能評估、就業職前諮詢、社會適應、外展服務及其他心理衛生事項），以及進用助理員、保全與兼任精神專科醫師駐點等所需費用。

(2)已設置之心衛中心，每中心補助助理員及保全各1名（每人以50萬元估列），及兼任精神專科醫師駐點服務費（以每時段5,000元，每週2時段，每年52週，計52萬元估列）。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一)人員設置基準

1.社工人員（師）（精神預防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以下稱心衛社工）：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勾稽保護資訊系統與自殺通報系統，針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中，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者，以及勾稽獄政管理系統中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者，以111至113年平均案量及案負荷量1：25（比照兒少保護社工）推估。

2.資深心衛社工：每5名心衛社工，得列1名為資深心衛社工。

3. 社工督導：每7名心衛社工（含資深）置督導1名。

（二）經費編列基準

1. 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4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 業務費補助項目：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業務（含個案訪視追蹤、個案研討、衛生教育物品或耗材、個案或家屬團體、協助個案就醫、網絡聯繫及資源連結等）所需費用。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一）人員設置基準

1.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下稱社關員）：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服務第1、2級個案（扣除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案量負荷1：30推估。
2. 自殺關懷訪視員（下稱自關員）：以1：30推估。
3. 為合理調整各縣市政府社關員及自關員實際訪視案量負荷，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得在所聘用社關員及自關員116年實際案量負荷比不超過1：30，且不超過116年關懷訪視員人力需求數（本計畫核定本附表17、18）原則下，依實際案量，調整社關員及自關員人力數。
4. 資深關懷訪視員：每5名關懷訪視員，得列1名為資深關懷訪視員。
5. 關懷訪視員督導：每7名關懷訪視員置督導1名。

（二）經費編列基準

1. 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3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 業務費補助項目：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業務（含關懷訪視、個案討論、衛生教育物品或耗材、個案或家屬團體、衛教講座、協助個案就醫與勞政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資源轉銜等）所需費用。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

(一)人員設置基準

1. 社工（師）：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案量負荷1:50推估。
2. 資深社工：每5名社工，得列1名為資深社工。
3. 社工督導：以每縣市不超過2名社工督導為原則。

(二)經費編列基準

1. 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5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 業務費補助項目：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虐被害人驗傷採證業務（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個案研討、處遇人員及驗傷採證人員教育訓練、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督考及宣導講座）所需費用。

五、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一)人員設置基準

1. 個案管理員：以案量負荷1：30推估。
2. 資深個案管理員：每5名個案管理員，得列1名為資深個案管理員。
3. 個案管理督導：每7名個案管理員置督導1名。

(二)經費編列基準

1. 人事費編列項目及基準：依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及表3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
2. 業務費補助項目：辦理藥癮個案管理業務、藥癮防治業務所需費用，即「116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藥癮醫療及個案管理業務所需之業務費（含臨時人員薪資等）。

六、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一)各縣市補助額度如表6。

(二)補助項目：

- 1.臨時人力費：每縣市因地制宜提報，至多以3名人力估算，並參考115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2.核實支付費用：
 - (1)值機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上班日244天、放假日121天計算，並參考家防中心及保護性服務輪值人員備勤及出勤相關規定，平日夜間（17:00-隔日8:00）值機費用每日300元，假日值機費用每日500元。
 - (2)平日夜間及假日，於排定值班期間，有值班事實之人員，得領取值機費用（平日夜間300元／假日500元），惟若有多人於同時段值班，前揭值機費用之分配事宜，逕由縣市自行規劃。
 - (3)線上諮詢費：就平日夜間及假日補助線上諮詢費用，每案補助1,000元（各地方政府如有增加每案線上諮詢費需求，得自籌經費辦理），且須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紀錄，方能領取。
 - (4)出勤費：就夜間及假日補助到場訪視評估出勤費，每案補助2,500元（各地方政府如有增加每案出勤費需求，得自籌經費辦理），且須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製作紀錄，方能領取費用。
 - (5)同一案件如同時有線上諮詢及有人員到場訪視評估之出勤，則以出勤費計算，不重複領取線上諮詢費。
 - (6)依據精神衛生法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之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另，各縣市政府不論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皆應依上開原則編列補助經費。

肆、其他配合事項

- 一、請於116年12月31日前同步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
<https://ssn.mohw.gov.tw/ssnwPortal/login/auth>）完成計畫線上提報，並將全文檔案以 PDF 形式上傳系統備查。
- 二、本計畫專業人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配合本計畫進用之專業人力，得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5%限制」的規定。
- 三、本計畫所聘用社工（督導）人員均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已任該府之社工人員不在此限。並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優先。
- 四、本計畫專業人力應符合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之規定，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地方政府得依考績逐年調升其支薪標準，建立友善久任制度與環境；其職前年資提敘之認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按其「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認定起支薪點，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 五、本計畫人事費用含年薪、執行風險工作費、交通補助、慰勞及未休假獎金等，依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至其他人事經費項目（如一般加班費、文康活動等），各地方政府得以其自有經費編列支應。
- 六、本計畫關懷訪視人員（含精神病人社關員、自關員、資深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督導）及藥癮個案管理人員（含個案管理員、資深個案管理員、個案管理督導），依本計畫所定關懷訪視人員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員之支薪標準範圍，自最低薪點起薪為原則，惟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地方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精神病人社關員或自關員，或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或督導，且於115年底仍在職者，由地方政府依該員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認定起支薪點，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七、本計畫心衛中心醫事人員，考量離島縣市人力進用不易，其資格條件得以專案方式函報衛福部認定。

八、本案業務費自籌款得依本部114年3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560283號函規定，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表1：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		
社會工作人員（師）（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6等6階（360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4階（472薪點）
社工督導（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人力）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7等3階（360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社會工作人員（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5階（440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及下列任一條件： 1.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2.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3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 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	6等7階（376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生業務社會工作年資。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及上述任一條件，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社 工 督 導 （精神疾病 與自殺防治 合併多重議 題個案服務 人力）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且具下列任一條件： 1.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 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 以上。 2.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 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 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 上。 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 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 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 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 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7階（520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 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 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 以上。 2.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 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 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7階（520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上。 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2.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 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		
執行秘書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8等6階（456薪點） 至 9等7階（520薪點）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	8等5階（440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至 9等7階（520薪點）
督導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2.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心理輔導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諮商心理師	1.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 2.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資深諮商心理師	1.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7等5階（392薪點） 至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2.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9等5階（488薪點）
臨床心理師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	6等4階（328薪點） 至 8等7階（472薪點）
資深臨床心理師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7等5階（392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職能治療師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職能治療師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4階（472薪點）
護理師	領有護理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護理師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4階（472薪點）
關懷訪視人員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自殺關懷訪視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關懷訪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	6等6階（360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視員	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第一期計畫、第二期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至 8等6階（456薪點）
	擔任關懷訪視員滿4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4階（472薪點）
關懷訪視員 督導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7等3階（360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藥癮（毒品）個案管理服務人員		
個案管理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6等2階（296薪點） 至 7等6階（408薪點）
	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6等3階（312薪點） 至 7等7階（424薪點）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資深個案管理員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本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6等6階（360薪點） 至 8等6階（456薪點）
	擔任藥癮個案管理員滿4年以上，並符	7等4階（376薪點）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至 9等4階（472薪點）
個案管理督導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7等3階（360薪點） 至 9等5階（488薪點）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7等4階（376薪點） 至 9等6階（504薪點）
註：各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本計畫業務者，得以其自有經費，參照本表規定辦理。		

備註：本表所列各類心理衛生人力之薪點折合率，依本部114年4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419號函修正規定；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受本計畫人員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表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
薪點折合率144.4元+風險工作費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44.4)	執行風險工作費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716,460	42,742	0	42,742	4,148	2,124	2,634	51,648	619,776	21,371	64,113	11,200
	3	312	753,444	45,052	0	45,052	4,329	2,216	2,748	54,345	652,140	22,526	67,578	11,200
	4	328	800,319	47,363	0	47,363	4,329	2,332	2,892	56,916	682,992	23,682	71,045	22,600
	5	344	835,791	49,673	0	49,673	4,329	2,449	3,036	59,487	713,844	24,837	74,510	22,600
	6	360	871,264	51,984	0	51,984	4,329	2,565	3,180	62,058	744,696	25,992	77,976	22,600
七等	7	376	906,724	54,294	0	54,294	4,329	2,681	3,324	64,628	775,536	27,147	81,441	22,600
	1	328	800,319	47,363	0	47,363	4,329	2,332	2,892	56,916	682,992	23,682	71,045	22,600
	2	344	835,791	49,673	0	49,673	4,329	2,449	3,036	59,487	713,844	24,837	74,510	22,600
	3	360	871,264	51,984	0	51,984	4,329	2,565	3,180	62,058	744,696	25,992	77,976	22,600
	4	376	906,724	54,294	0	54,294	4,329	2,681	3,324	64,628	775,536	27,147	81,441	22,600
	5	392	947,584	56,604	0	56,604	4,329	2,797	3,468	67,198	806,376	28,302	84,906	28,000
	6	408	983,839	58,915	0	58,915	4,329	2,942	3,648	69,834	838,008	29,458	88,373	28,000
八等	7	424	1,020,079	61,225	0	61,225	4,329	3,087	3,828	72,469	869,628	30,613	91,838	28,000
	1	376	906,724	54,294	0	54,294	4,329	2,681	3,324	64,628	775,536	27,147	81,441	22,600
	2	392	947,584	56,604	0	56,604	4,329	2,797	3,468	67,198	806,376	28,302	84,906	28,000
	3	408	983,839	58,915	0	58,915	4,329	2,942	3,648	69,834	838,008	29,458	88,373	28,000
	4	424	1,020,079	61,225	0	61,225	4,329	3,087	3,828	72,469	869,628	30,613	91,838	28,000
	5	440	1,052,432	63,536	0	63,536	4,329	3,087	3,828	74,780	897,360	31,768	95,304	28,000
	6	456	1,088,684	65,846	0	65,846	4,329	3,233	4,008	77,416	928,992	32,923	98,769	28,000
九等	7	472	1,124,924	68,156	0	68,156	4,329	3,378	4,188	80,051	960,612	34,078	102,234	28,000
	1	424	1,020,079	61,225	0	61,225	4,329	3,087	3,828	72,469	869,628	30,613	91,838	28,000
	2	440	1,052,432	63,536	0	63,536	4,329	3,087	3,828	74,780	897,360	31,768	95,304	28,000
	3	456	1,088,684	65,846	0	65,846	4,329	3,233	4,008	77,416	928,992	32,923	98,769	28,000
	4	472	1,124,924	68,156	0	68,156	4,329	3,378	4,188	80,051	960,612	34,078	102,234	28,000
	5	488	1,161,179	70,467	0	70,467	4,329	3,523	4,368	82,687	992,244	35,234	105,701	28,000
	6	504	1,193,519	72,777	0	72,777	4,329	3,523	4,368	84,997	1,019,964	36,389	109,166	28,000
	7	520	1,230,684	75,088	0	75,088	4,329	3,702	4,590	87,709	1,052,508	37,544	112,632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表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個案管理員：
薪點折合率144.4元+風險工作費7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 人事費用總 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 聘任單 位負擔	(月薪+聘任 單位負 擔)*12個月	交通費 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 助、慰勞 假補助及 未休假加 班費等
				月支報 酬 (薪點 *144.4)	執行風險 工作費 (第3類適 用對象)	合計	勞保 費	健保 費	勞工 退休金			月支報 酬*0.5個 月	月支報 酬*1.5 個月	
六等	2	296	743,028	42,742	700	43,442	4,148	2,124	4,148	53,862	646,344	21,371	64,113	11,200
	3	312	780,816	45,052	700	45,752	4,329	2,216	4,329	56,626	679,512	22,526	67,578	11,200
	4	328	825,963	47,363	700	48,063	4,329	2,332	4,329	59,053	708,636	23,682	71,045	22,600
	5	344	859,707	49,673	700	50,373	4,329	2,449	4,329	61,480	737,760	24,837	74,510	22,600
	6	360	893,452	51,984	700	52,684	4,329	2,565	4,329	63,907	766,884	25,992	77,976	22,600
	7	376	927,184	54,294	700	54,994	4,329	2,681	4,329	66,333	795,996	27,147	81,441	22,600
七等	1	328	825,963	47,363	700	48,063	4,329	2,332	4,329	59,053	708,636	23,682	71,045	22,600
	2	344	859,707	49,673	700	50,373	4,329	2,449	4,329	61,480	737,760	24,837	74,510	22,600
	3	360	893,452	51,984	700	52,684	4,329	2,565	4,329	63,907	766,884	25,992	77,976	22,600
	4	376	927,184	54,294	700	54,994	4,329	2,681	4,329	66,333	795,996	27,147	81,441	22,600
	5	392	966,316	56,604	700	57,304	4,329	2,797	4,329	68,759	825,108	28,302	84,906	28,000
	6	408	1,000,411	58,915	700	59,615	4,329	2,942	4,329	71,215	854,580	29,458	88,373	28,000
八等	7	424	1,034,491	61,225	700	61,925	4,329	3,087	4,329	73,670	884,040	30,613	91,838	28,000
	1	376	927,184	54,294	700	54,994	4,329	2,681	4,329	66,333	795,996	27,147	81,441	22,600
	2	392	966,316	56,604	700	57,304	4,329	2,797	4,329	68,759	825,108	28,302	84,906	28,000
	3	408	1,000,411	58,915	700	59,615	4,329	2,942	4,329	71,215	854,580	29,458	88,373	28,000
	4	424	1,034,491	61,225	700	61,925	4,329	3,087	4,329	73,670	884,040	30,613	91,838	28,000
	5	440	1,068,596	63,536	700	64,236	4,329	3,233	4,329	76,127	913,524	31,768	95,304	28,000
九等	6	456	1,100,936	65,846	700	66,546	4,329	3,233	4,329	78,437	941,244	32,923	98,769	28,000
	7	472	1,135,016	68,156	700	68,856	4,329	3,378	4,329	80,892	970,704	34,078	102,234	28,000
	1	424	1,034,491	61,225	700	61,925	4,329	3,087	4,329	73,670	884,040	30,613	91,838	28,000
	2	440	1,068,596	63,536	700	64,236	4,329	3,233	4,329	76,127	913,524	31,768	95,304	28,000
	3	456	1,100,936	65,846	700	66,546	4,329	3,233	4,329	78,437	941,244	32,923	98,769	28,000
	4	472	1,135,016	68,156	700	68,856	4,329	3,378	4,329	80,892	970,704	34,078	102,234	28,000
九等	5	488	1,169,111	70,467	700	71,167	4,329	3,523	4,329	83,348	1,000,176	35,234	105,701	28,000
	6	504	1,203,599	72,777	700	73,477	4,329	3,702	4,329	85,837	1,030,044	36,389	109,166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表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
薪點折合率148元+風險工作費3,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月支報酬*0.5個月	年終獎金 月支報酬*1.5個月	休假補助、 慰勞假補助、未休假 加班費
				月支報酬 (薪點*148)	執行風險工作費 (第1類適用對象)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六等	3	312	811,432	46,176	3,000	49,176	4,329	2,449	3,036	58,990	707,880	23,088	69,264	11,200
	4	328	859,104	48,544	3,000	51,544	4,329	2,565	3,180	61,618	739,416	24,272	72,816	22,600
	5	344	895,376	50,912	3,000	53,912	4,329	2,681	3,324	64,246	770,952	25,456	76,368	22,600
	6	360	931,648	53,280	3,000	56,280	4,329	2,797	3,468	66,874	802,488	26,640	79,920	22,600
	7	376	968,700	55,648	3,000	58,648	4,329	2,942	3,648	69,567	834,804	27,824	83,472	22,600
七等	1	328	859,104	48,544	3,000	51,544	4,329	2,565	3,180	61,618	739,416	24,272	72,816	22,600
	2	344	895,376	50,912	3,000	53,912	4,329	2,681	3,324	64,246	770,952	25,456	76,368	22,600
	3	360	931,648	53,280	3,000	56,280	4,329	2,797	3,468	66,874	802,488	26,640	79,920	22,600
	4	376	968,700	55,648	3,000	58,648	4,329	2,942	3,648	69,567	834,804	27,824	83,472	22,600
	5	392	1,011,152	58,016	3,000	61,016	4,329	3,087	3,828	72,260	867,120	29,008	87,024	28,000
	6	408	1,044,304	60,384	3,000	63,384	4,329	3,087	3,828	74,628	895,536	30,192	90,576	28,000
	7	424	1,081,368	62,752	3,000	65,752	4,329	3,233	4,008	77,322	927,864	31,376	94,128	28,000
八等	1	376	968,700	55,648	3,000	58,648	4,329	2,942	3,648	69,567	834,804	27,824	83,472	22,600
	2	392	1,011,152	58,016	3,000	61,016	4,329	3,087	3,828	72,260	867,120	29,008	87,024	28,000
	3	408	1,044,304	60,384	3,000	63,384	4,329	3,087	3,828	74,628	895,536	30,192	90,576	28,000
	4	424	1,081,368	62,752	3,000	65,752	4,329	3,233	4,008	77,322	927,864	31,376	94,128	28,000
	5	440	1,118,420	65,120	3,000	68,120	4,329	3,378	4,188	80,015	960,180	32,560	97,680	28,000
	6	456	1,155,472	67,488	3,000	70,488	4,329	3,523	4,368	82,708	992,496	33,744	101,232	28,000
	7	472	1,193,436	69,856	3,000	72,856	4,329	3,702	4,590	85,477	1,025,724	34,928	104,784	28,000
九等	1	424	1,081,368	62,752	3,000	65,752	4,329	3,233	4,008	77,322	927,864	31,376	94,128	28,000
	2	440	1,118,420	65,120	3,000	68,120	4,329	3,378	4,188	80,015	960,180	32,560	97,680	28,000
	3	456	1,155,472	67,488	3,000	70,488	4,329	3,523	4,368	82,708	992,496	33,744	101,232	28,000
	4	472	1,193,436	69,856	3,000	72,856	4,329	3,702	4,590	85,477	1,025,724	34,928	104,784	28,000
	5	488	1,226,588	72,224	3,000	75,224	4,329	3,702	4,590	87,845	1,054,140	36,112	108,336	28,000
	6	504	1,264,552	74,592	3,000	77,592	4,329	3,881	4,812	90,614	1,087,368	37,296	111,888	28,000
	7	520	1,297,704	76,960	3,000	79,960	4,329	3,881	4,812	92,982	1,115,784	38,480	115,440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4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僱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4年7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表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聘用人員薪資標準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社工：

薪點折合率144.4元+風險工作費1,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 人事費用總 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 任單位負 擔	(月薪+聘 任單位負 擔)*12個 月	交通費補 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
				月支報酬 (薪點 *144.4)	執行風險 工作費 (第2類適 用對象)	合計	勞保費	健保 費	勞工退 休金			月支報酬 *0.5個月	月支報酬 *1.5個 月	助、慰勞假 補助及未休 假加班費等
六等	2	296	728,460	42,742	1,000	43,742	4,148	2,124	2,634	52,648	631,776	21,371	64,113	11,200
	3	312	768,564	45,052	1,000	46,052	4,329	2,332	2,892	55,605	667,260	22,526	67,578	11,200
	4	328	815,451	47,363	1,000	48,363	4,329	2,449	3,036	58,177	698,124	23,682	71,045	22,600
	5	344	850,911	49,673	1,000	50,673	4,329	2,565	3,180	60,747	728,964	24,837	74,510	22,600
	6	360	883,264	51,984	1,000	52,984	4,329	2,565	3,180	63,058	756,696	25,992	77,976	22,600
	7	376	918,724	54,294	1,000	55,294	4,329	2,681	3,324	65,628	787,536	27,147	81,441	22,600
七等	1	328	815,451	47,363	1,000	48,363	4,329	2,449	3,036	58,177	698,124	23,682	71,045	22,600
	2	344	850,911	49,673	1,000	50,673	4,329	2,565	3,180	60,747	728,964	24,837	74,510	22,600
	3	360	883,264	51,984	1,000	52,984	4,329	2,565	3,180	63,058	756,696	25,992	77,976	22,600
	4	376	918,724	54,294	1,000	55,294	4,329	2,681	3,324	65,628	787,536	27,147	81,441	22,600
	5	392	959,584	56,604	1,000	57,604	4,329	2,797	3,468	68,198	818,376	28,302	84,906	28,000
	6	408	995,839	58,915	1,000	59,915	4,329	2,942	3,648	70,834	850,008	29,458	88,373	28,000
	7	424	1,032,079	61,225	1,000	62,225	4,329	3,087	3,828	73,469	881,628	30,613	91,838	28,000
八等	1	376	918,724	54,294	1,000	55,294	4,329	2,681	3,324	65,628	787,536	27,147	81,441	22,600
	2	392	959,584	56,604	1,000	57,604	4,329	2,797	3,468	68,198	818,376	28,302	84,906	28,000
	3	408	995,839	58,915	1,000	59,915	4,329	2,942	3,648	70,834	850,008	29,458	88,373	28,000
	4	424	1,032,079	61,225	1,000	62,225	4,329	3,087	3,828	73,469	881,628	30,613	91,838	28,000
	5	440	1,068,344	63,536	1,000	64,536	4,329	3,233	4,008	76,106	913,272	31,768	95,304	28,000
	6	456	1,104,584	65,846	1,000	66,846	4,329	3,378	4,188	78,741	944,892	32,923	98,769	28,000
	7	472	1,136,924	68,156	1,000	69,156	4,329	3,378	4,188	81,051	972,612	34,078	102,234	28,000
九等	1	424	1,032,079	61,225	1,000	62,225	4,329	3,087	3,828	73,469	881,628	30,613	91,838	28,000
	2	440	1,068,344	63,536	1,000	64,536	4,329	3,233	4,008	76,106	913,272	31,768	95,304	28,000
	3	456	1,104,584	65,846	1,000	66,846	4,329	3,378	4,188	78,741	944,892	32,923	98,769	28,000
	4	472	1,136,924	68,156	1,000	69,156	4,329	3,378	4,188	81,051	972,612	34,078	102,234	28,000
	5	488	1,173,179	70,467	1,000	71,467	4,329	3,523	4,368	83,687	1,004,244	35,234	105,701	28,000
	6	504	1,210,331	72,777	1,000	73,777	4,329	3,702	4,590	86,398	1,036,776	36,389	109,166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12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493號函核定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表6：「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案件量統計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116年中央補助金額
新北市	2,450,000
臺北市	2,150,000
桃園市	3,000,000
臺中市	2,400,000
臺南市	2,700,000
高雄市	3,100,000
宜蘭縣	2,350,000
新竹縣	2,100,000
苗栗縣	2,400,000
彰化縣	2,850,000
南投縣	2,300,000
雲林縣	2,800,000
嘉義縣	2,300,000
屏東縣	3,000,000
臺東縣	2,700,000
花蓮縣	2,400,000
基隆市	2,000,000
新竹市	2,200,000
嘉義市	2,400,000
澎湖縣	2,150,000
金門縣	1,900,000
連江縣	2,350,000
總計	54,000,000